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173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1733 号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8]0028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规定，就贵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

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17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关联方自然人及其 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总计	—	—	—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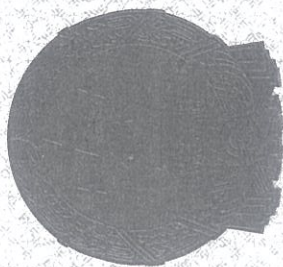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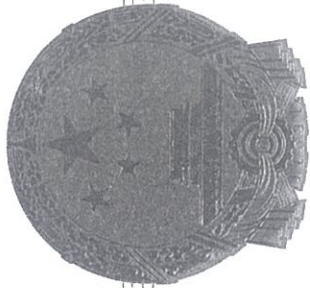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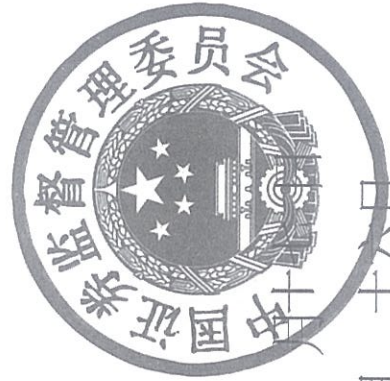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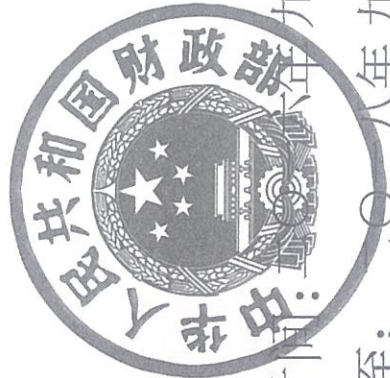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注册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姓名 魏志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华正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312190011
Identity card No.



合格: 2016
2015-04-01
2016-03-21
this renewal. D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合格: 2017
2017-03-31
2017年4月13日

证书编号: 110001610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



2011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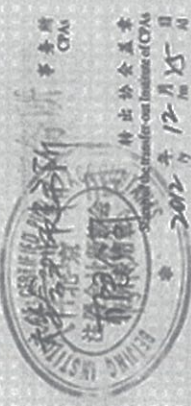
姓名 刘佳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1-03-01
Working unit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10106610301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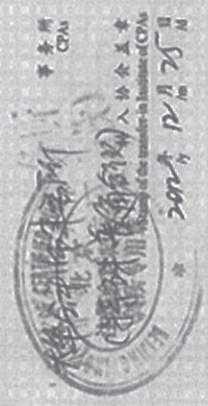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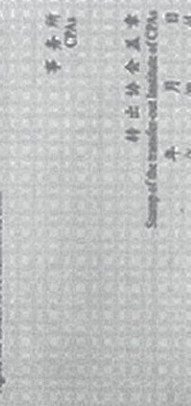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5-04-01
2015-03-21



证书编号: 11000228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5月